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暑期實習生
申請表(Ⅱ)

編號：

(本局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 月日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			
科系、年級					
專長、興趣					
語文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請實習單位 志願序		單位	館舍名稱	實習梯次 (選擇圖書館為實習單位者 才需選填, 梯次可複選)	
	1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
	2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
	3.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
學生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
學生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 地址：				
學校系主任 或所長簽章	學校電話： 系(所)辦分機： 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				

註：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 1. 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、2. 自傳、3. 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)及 4. 實習計畫書(500 字為原則)。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，並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(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，郵戳為憑)寄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(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只須繳交申請表及實習計畫書，免繳交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;且申請表免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)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報告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
實習報告

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 2000 字至少含 4 張照片。)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：
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 2 千字。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指導員簽章:

主管簽章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(II)

掛號

截止日期：自 107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日)

貼足郵資

報名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1. 申請實習表2. 自傳3. 學經歷證明文件4. 實習計畫書
(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免繳交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)